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武汉市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长刘正斌，董事刘元瑞、黄雪强，独立董事史占中、余振、潘红波、张跃文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郝伟、关红刚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陈佳、董事陈文彬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黄雪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斌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四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子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依照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原

则和程序，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佳、黄雪强、陈文彬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2、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郝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3、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关红刚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子议案。

4、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元瑞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更改本次预计方案或审议通过下年度预计方案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公司关于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四）《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六）《公司202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授权，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2024年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2024年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00%。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及各业务条线风险限额进行分解授权。

上述指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综合确定，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市场的判断。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更改本次授权方案或审议通过下年度授权方案之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各位董事分别回避涉及本人薪酬与考核事项。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刘正斌、刘元瑞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债务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境内债务融资，具体内容包括：

1、境内债务融资主体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具体发行主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金融债券、可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证金公司转融资、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资产收益权转让、法人透支、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含银团贷款）、抵（质）押贷款以及监管机构许可境内发行的其他品种。本议案所提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合并口径）的 3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各类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与历

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不共用。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审核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非公开或以其他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发行。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发行规模及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3、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和利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利率、利息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5、增信机制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依法采用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等形式。具体增信机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法律法规和/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具体发行事宜等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等确定。

10、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若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但尚未完成的，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11、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担保等其他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为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 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

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技术及网络安全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四)《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五)《公司 2024 年度文化建设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六)《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十八)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